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光大阳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及土地提供抵押，光大阳光全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田园国际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仅按照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同时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